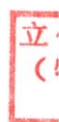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65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3596G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80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65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聚石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石化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石化学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净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付金额	210,647,273.08
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263,594.5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5,358,989.34
募集资金余额	166,462,599.07

项目明细	金额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3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462,599.0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4,272,218.84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6,391,241.47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277,348.13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56,022,972.01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8,293,963.62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60,204,855.00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796,845,689.49	135,462,599.0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79,487,826.86 元、以自筹资金投入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8,579,612.28 元。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88,067,439.14 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2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 金额	是否 归还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44050176020900000843	11,500.00	否	年产 40000 吨改性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 金额	是否 归还	备注
市分行				塑料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经济开发区支行	1763092271	3,000.0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 分行	2018023729200055086	6,00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 产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3,500.00	否	超募资金
合计	/	24,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1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26.36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1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 期
国泰君安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 佰定制款2021年第33期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00	2021.08.26 - 2021.09.27	是
国泰君安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坤 睿210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	2021.12.09 - 2022.02.09	否
国泰君安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结 睿2101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00	2021.12.14 - 2022.01.13	否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到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232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08.31 - 2021.11.29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69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	2021.08.31 - 2021.09.27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4003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1.12.03 - 2021.12.06	是
合计		/	12,100.00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8,000.00 万元全部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投资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原使用超募资金的募投项目“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聚信”），实施地点由安徽池州变更为安徽安庆，并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实缴安庆聚信的注册资本以实施变更主体后的募投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34,758.96	34,758.96	21,260.26	21,260.26	-13,498.70	61.16%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4,021.71	-	-	-	-	-	-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5,265.50	5,265.50	349.55	349.55	-4,915.95	6.6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423.70	423.70	-11,598.01	3.5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8,000.00	1,980.00	1,980.00	-6,020.00	24.7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046.17	73,046.17	73,046.17	37,013.51	37,013.51	-36,032.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味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8,067,439.14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亿元。详见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1.21亿元。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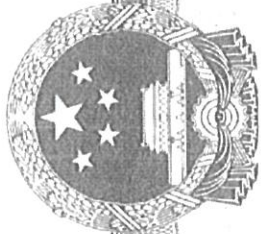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12,021.71	12,021.71	423.70	423.70	3.5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980.00	1,980.00	24.7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21.71	20,021.71	2,403.70	2,403.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在清远生产基地利用现有场地扩建无卤阻燃剂产能，但由于清远城市规划对化工项目逐步收紧，为保障阻燃剂产品的持续和稳定性发展，公司将无卤阻燃剂产品的建设的重点投向外省化工园区。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清远项目搬迁至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实施，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呖磷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安庆市是公司石化项目的重点考虑地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有完善的石油化工产业链集群，同时陆运、航运、空运交通便捷，项目用地邻近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能提供生产聚苯乙烯所需的大部分原料。但由于当地土地指标进去，公司石化项目退而求其次选择与安庆相邻的池州市，今年 9 月，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新增土地指标，公司出于长远战							

		略规划发展的考虑，决定变更原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安庆石化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将“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变更至安庆实施，项目名称变更为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仅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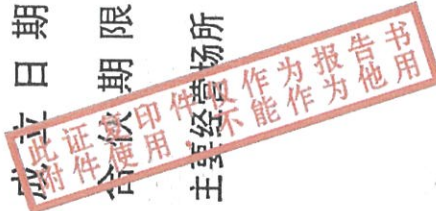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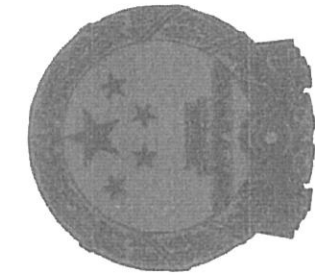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8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祁涛(4200032047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 号。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祁涛
Full name: 祁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2-19
Date of birth: 1971-1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420123197112183711



2020 年 6 月 25 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2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盖有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号 (Reg. No.) 369100061802)

2024年已通过



年
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日
d